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2] 0083 号

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三峡新材, A 股证券代码: 600293;

杨晓凭,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;

刘逸民,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2021年12月21日,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)披露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,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圳恒波)后,将对其借款及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31,271万元的债权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。深圳恒波为保证及时偿还欠款,将账面价值35,368万元的债权质押给公司,因此公司对深圳恒波的其他应收款预计减值风险较小,2021年度末暂不需计提坏账准备。但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,公司报告期内对深圳恒波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3.13亿元。

2022年5月19日,公司披露年报工作函回复公告称,公司在前

期回函中对深圳恒波质押债权减值的预计不充分,导致在较短的时间间隔内,对同一事项的判断差距较大,前期回函存在风险预计不充分的情形。公告显示,公司前期回函中表示减值风险较小、当年度暂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,是基于质押债权的债务人及深圳恒波管理层、深圳恒波均确认其真实性,且当时深圳恒波管理层积极配合催收的前提。但自质押合同签订后,公司已多次催收款项,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质押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任何回复,深圳恒波也拒绝向公司提供上述应收款项的最新确认文件,基于谨慎性考虑,公司在2021年年报中认为该部分抵押债权的收回可能性较低。

上市公司应当谨慎估计大额应收款的可回收情况,并在信息披露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公告中预计相关应收款减值风险较小,但在 2021 年年报中对其全额计提减值,短时间内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,且前期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6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晓凭(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)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时任财务总监刘逸民(2014 年 5 月 12 日至今)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晓凭、时任财务总监刘逸民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